

# 兰州交通大学教务处

处发〔2016〕58号

## 关于对2015级学生 进行学业警示(严重警告)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和学生学业管理,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,督促和帮助学习存在问题的学生及时转变学习态度,加大对学习的投入,提升学生自身学习效率和学习质量。根据《兰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》(兰交教发〔2016〕175号)等文件规定,对2015级学生出现下列情况的分别给予①学业警示:第一学年必修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14学分及以上;②学业严重警告:第一学年已获得必修课程学分低于应修必修课程总学分的60%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工作安排

1、2016年10月21日之前,请各学院根据2015级各专业实际开设必修课情况,准确统计出15级各专业第一学年应修必修总学分标准,按附件1格式填报并返回教务处教务科(二)。

2、2016年10月30日之前,请各学院对2015级学生成绩基础数据(附件2)进行统计分析(及格学分比率计算若不能整除,请取整),筛选出符合学业警示(严重警告)的学生名单,并将初步数据表(附件3)返回教务处教务科(二)。

3、2016年11月14日之前,通知符合学业警示(严重警告)的15级学生核对本人修读学分情况,告知学业警示(严重警告)内容并做好谈话记录,学生知情后请学生本人签收一式两联的“学业警示通知单”(见附件5,符合警示条件①)或“学业严重警告通知单”(见附件6,符合严重警告条件②),同时达到警示条件①和严重警告条件②的学生只签一式两联的严重警告通知单,其中一联学生本人保存,一联学院留存,作为学业警示(严重警告)通知的依据。

4、2016年11月18日之前,各单位将核对准确、汇总完整的附件3、附件4数据表电子版及纸质版(已做学业警示/严重警告的学生相关数据,需教务办核实负责人、教学院长审核确认签字,盖学院公章)返回教务处教务科。

## 二、注意事项

1、该学业警示(严重警告)不属于处分行为,不记入学生档案,只是给学习状态不佳的同学一个善意的提醒和警示。

2、各学院对下达学业警示(严重警告)的学生,需由相关老师对其进行针对性的谈话和指导,帮助其建立学习信心,督促其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,促其顺利完成相关学业。

3、学业警示(严重警告)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(部)负责实施,各学院(部)要高度重视本次 2015 级学生学业警示(严重警告)工作,认真、细致、及时做好相关工作,避免工作出现遗漏和疏忽现象。

附件 1:2015 级各专业第一学年应修必修学分标准表

附件 2:2015 级学生学业警示(严重警告)成绩基础数据

附件 3:学院(部)2015 级学生学业警示(严重警告)情况统计表

附件 4:学院(部)2015 级学生学业警示(严重警告)情况汇总表

附件 5:学业警示通知单

附件 6:学业严重警告通知单



附件1:

**\*\*学院（部）2015级各专业第一学年应修必修总学分标准**

学院（部）	专业	本专业第一学年应修必修总学分标准	本专业第一学年应修必修总学分的60%	备注
**学院	****			

教务办核实负责人: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学院（部）公章

附件3:

### \*\*学院（部）2015级学生学业警示（严重警告）情况统计表

学院	序号	专业	班级	姓名	学号	本专业 第一学 年应修 必修课 学分标 准	警示条件①: 第一学年必修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14学分及以上	严重警告条件②: 第一学年已获学分低于应修必修课总学分的60%		备注
							本人未及格必修课学分	本人已获必修课学分	所占应修必修课总学分比率	
**学院	**	****	***	**	**	45	21	24	53%	
人数合计（按学院）							人	人		
注:学业警示（严重警告）学生名单请按专业、班级顺序排列。										

教务办核实负责人：

教学（部）院长审核确认签字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学院(部)公章

附件4:

**\*\*学院（部）2015级学生学业警示（严重警告）情况汇总表**

	专业	班级	本专业第一学年应修必修学分标准	符合警示条件①（第一学年必修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14学分及以上）人数合计：	符合严重警告条件②（第一学年已获学分低于应修必修课总学分的60%）人数合计：	同时满足警示条件①和严重警告条件②的人数合计：	备注
交通运输学院	交通运输	2015交通运输01班					
交通运输学院	交通运输	人数合计（按班级）：					
交通运输学院	交通运输	2015交通运输02班					
交通运输学院	交通运输	人数合计（按班级）：					
交通运输学院	人数合计（按专业）：						
交通运输学院							
人数总计（按学院）：							

注:学业警示（严重警告）学生名单统计请按专业、班级顺序排列。

教务办核实负责人：

教学（部）院长审核确认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学院(部)公章

附件 5:

## 学业警示通知书<学生自留>

编号 :

\_\_\_\_\_同学 (学号: \_\_\_\_\_ 专业: \_\_\_\_\_ ) :

根据《兰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》(兰交教发〔2016〕175号)等文件规定, 目前你实际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必修课学分已达到下面条件, 已接近学校规定的学籍处理学分要求下限。若继续出现不及格学分将影响你顺利完成学业, 现对你提出学业警示, 请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, 端正学习态度, 加大对学习的投入, 完成在修学分并及时补修未及格课程学分, 避免下学年学籍处理时出现插班等不良情况的发生。

一学年必修课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 14 学分及以上 (累计不及格学分 \_\_\_\_\_ 分)

教学(部)院长签字:

年 月 日

学生签收:

\*\*学院(部)公章

年 月 日

---

## 学业警示通知书<学院/部留存>

编号 :

\_\_\_\_\_同学 (学号: \_\_\_\_\_ 专业: \_\_\_\_\_ ) :

根据《兰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》(兰交教发〔2016〕175号)等文件规定, 目前你实际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必修课学分已达到下面条件, 已接近学校规定的学籍处理学分要求下限。若继续出现不及格学分将影响你顺利完成学业, 现对你提出学业警示, 请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, 端正学习态度, 加大对学习的投入, 完成在修学分并及时补修未及格课程学分, 避免下学年学籍处理时出现插班等不良情况的发生。

一学年必修课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 14 学分及以上 (累计不及格学分 \_\_\_\_\_ 分)

教学(部)院长签字:

年 月 日

学生签收:

\*\*学院(部)公章

年 月 日

附件 6:

## 学业严重警告通知书<学生自留>

编号 :

\_\_\_\_\_同学 (学号: \_\_\_\_\_ 专业: \_\_\_\_\_ ) :

根据《兰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》(兰交教发〔2016〕175号)等文件规定, 目前你实际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必修课学分已达到下面条件, 按照新的学籍管理规定, 你已达到插班条件, 若继续出现不及格学分将影响你顺利完成学业, 现对你提出学业警示, 请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, 端正学习态度, 加大对学习的投入, 认真完成在修学分并及时补修未及格课程学分。否则, 下学年学籍处理时将可能出现插班等不良情况, 所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第一学年已获得必修课学分低于应修必修课总学分的 60% (累计不及格学分: \_\_\_\_\_ 分)

教学(部)院长签字:

年 月 日

\*\*学院(部)公章

学生签收:

年 月 日

## 学业严重警告通知书<学院/部留存>

编号 :

\_\_\_\_\_同学 (学号: \_\_\_\_\_ 专业: \_\_\_\_\_ ) :

根据《兰州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》(兰交教发〔2016〕175号)等文件规定, 目前你实际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必修课学分已达到下面条件, 按照新的学籍管理规定, 你已达到插班条件, 若继续出现不及格学分将影响你顺利完成学业, 现对你提出学业警示, 请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, 端正学习态度, 加大对学习的投入, 认真完成在修学分并及时补修未及格课程学分。否则, 下学年学籍处理时将可能出现插班等不良情况, 所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第一学年已获得必修课学分低于应修必修课总学分的 60% (累计不及格学分: \_\_\_\_\_ 分)

教学(部)院长签字:

年 月 日

\*\*学院(部)公章

学生签收:

年 月 日